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

沪环函〔2024〕249号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征求《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加强水污染物和新污染物控制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我局组织修订了上海市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《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请研究提出书面意见，并于2025年1月24日前反馈至我局水生态环境处或标准编制单位。

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可登录我局网站（<http://sthj.sh.gov.cn>）“法规政策标准”栏目检索查阅。

联系人：周懿（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水生态环境处）

地址：上海市大沽路100号

邮编：200003

电话：（021）23117445

传真：（021）63555905

电子邮箱：18616680081@163.com

联系人：修光利（华东理工大学）

地 址：梅陇路 130 号

邮 编：200237

电 话：（021）64252930

传 真：（021）64252930

手 机：18019712552

电子邮箱：xiugl@ecust.edu.cn

附件：1. 征求意见单位名单

2. 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

3. 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编制
说明

4. 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（摘要）（英文）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12 月 19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